

国务院关于清理非常设机构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30337.htm (1 9 8 6 年 1 0 月

3 0 日) 近几年来，各级国家机关在常设机构之外设置了不少委员会、领导小组、办公室等非常设机构。从实际情况考虑，由于新旧管理体制正处于转换时期，现有常设机构不能完全适应社会发展、经济建设和各项改革的需要，临时设置一些非常设机构，加强某些方面的工作是必要的，但是，目前非常设机构设置过多过乱，在许多地方超过了常设机构的数量，而且还在继续增加；有的任务已基本完成或主要工作已移交常设机构办理，机构依然存在；有的设置实体的办事机构，还形成上下对口的管理系统，从而加剧了政府机构的雍肿、重叠，既扩大了人员编制，增加了国家财政负担，又造成常设与非常设机构分工不清，以致助长了官僚主义，降低了工作效率。国务院认为，当前必须认真清理非常设机构，清理的重点是设有工作实体的非常设机构。为此，特作如下通知：一、区别情况，撤并一批非常设机构。各级国家机关现有的非常设机构中，凡承担的任务已基本完成或可交由有关部门办理的一律撤销；具体工作可交由有关部门办理，但确因对内对外工作需要一时不能撤销的，可保留名义，撤销实体办事机构；确属经济体制改革需要，为弥补常设机构设置不足成立的，或承担的任务尚未完成，而目前又难以交由某一部门管理的，可暂予保留。二、要严格控制非常设机构的设置。已明确属于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，或可确定由某一部门负责的任务，或可由政府办公会议、部门联席

会议解决的问题，不再设非常机构。属于综合、协调、咨询性的工作，原则上不设非常设机构，非设不可时，其日常工作由主管部门负责。属于跨部门、跨地区功涉及军民合作的任务，需设非常设机构的，其实体办事机构由依托单位代管。属于临时性、阶段性的社会工作任务，需设非常设机构时，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精干班子，不列编制，任务完成后立即撤销。属于需设非常设机构动员、号召群众和组织社会力量共同完成某些任务，可在有关部门挂牌子，不另设办事机构。上级政府一般不得要求下级政府对口设立非常设机构；县以下特别是区、乡、镇，原则上不准设立非常设机构。

三、加强对设置非常设机构的管理，建议健全审批制度。今后各级国家机关增设非常设机构，须由有关部门提出专题报告，经编制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，由同级政府讨论决定；需在非常设机构之下设立实体办事机构的，要按照设置常设机构的审批程序，实行“一支笔”审批的原则，从严掌握。

四、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订清理方案，抓紧落实。中央国家机关在清理工作中要起表率作用。已经进行清理、整顿的要作进一步的检查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要在今年底将清理、整顿结果报告中央精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